

21 世纪公安科学文库

主编 杨宗辉

侦查学

前沿问题研究

ZHENCHAXUE QIANYAN WENTI YANJIU

杨宗辉 / 著



群众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科学文库

侦查学前沿 问题研究

杨宗辉 著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200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学前沿问题研究/杨宗辉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2.8

(21 世纪公安科学文库; 2)

ISBN 7-5014-2746-1

I. 侦… II. 杨… III. 刑事侦察学-研究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1152 号

侦查学前沿问题研究

杨宗辉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利森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38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一版 200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4-2746-1/D·1289 定价: 16.00 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二十一世纪公安科学文库》编委会

顾问：吴汉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赵凌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

主编：杨宗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安学院院长、白俄罗斯格罗德诺大学法学博士)

编委：徐立根(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邹明理(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张玉镶(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大中(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传道(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李锡海(山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授、《山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执行主编)

何家弘(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西北大学法学博士)

赵连稳(群众出版社公安业务室副主任、博士)

莫洪宪(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惠生武(西北政法大学公安学系主任、教授)

齐文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张远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安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王均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安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张方(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李清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安学院教授)

张继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安学院副教授)

李建训（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安学院副教授）

刘品新（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

总 序

众所周知，违法犯罪是人类社会与生俱来的一个重要问题，社会公共安全亦因此而成为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尤其是 20 世纪以来，违法犯罪及其控制、打击以及社会治安治理等人类社会公共安全问题日益成为国际社会予以高度关注和重视的一个共同主题。为此，国际社会不仅建立了区域性的和全球性的人类社会公共安全组织和机构，也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了违法犯罪及其控制、打击以及社会治安治理理论与科学技术交流，而且在有些领域已经形成了全球公共安全网络。

我国政府对违法犯罪及其控制、打击以及社会治安治理历来都十分重视。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制定、推行了一系列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公共安全政策、刑事政策以及治安制度和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公安体系，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使我国的公安理论与实践以及公安科学与学术研究具备了必要的基础，且产出了一大批成果，形成了自己的特色，达到了一定的水平，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有现象的违法犯罪也发生了众多的变化，社会治安的治理内容、方式、手段等也不得不予以更新，与之相适应，公安科学研究者必须积极、主动地跟上社会的发展潮流，站在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理论与技术研究的前沿，以更博大的科学胸怀，严肃而认真地思考公安理论与技术的创新和公安体系与实践的改革问题。

然而，我国的公安理论研究长期以来实际上一直处于“没有理论”的困惑情景之中，这既造成了公安学理论研究的徘徊不前和“公安科学非科学，公安理论无理论”的现象，也导致了由于公安理论研究滞后带来的警务实践与社会治安发展客观需求的不平衡。其中最令人不安的是公安理论研究者 and 实践者未能真正站在社会治安文化和实践发展的前列，成为社会治安文化和实践的领路人、促进者和催生婆。究其原因，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这样一个瞬息万变的世界里，公安理论研究者 and 实践者都需要“补课”，公安学科和专业的底子尚较薄弱，公安理论与技术的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还不完全适应，如何提出有深度、有历史感的看法的问题仍有必要认真考虑，诸如在全球化进程中，中国的公安理论与实践应否、能否、如何与国际接轨？在社会文化不断向多元化发展，个体意识不断强化，价值判断和选择的自由度不断提高的现实和未来社会中，公安机关向社会提供治安服务的政治、经济、文化、心理基础是什么？其结构参数和形式应否有变化？有何种变化等重大的公安理论和实践问题迫切需要回答。之所以要提这样的问题、作如此的表述，并不是一种单纯的学术谦虚和谨慎，更不是一种片面的学科自贬和否定，乃是因为客观现实总是比我们的观察要复杂得多，因此，未来公安理论与技术的研究者务必给自己提出更高的要求。

新世纪已经给我们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新课题，我们必须面对现实，迎接挑战，用自己心智和努力，构建公安学术研究和警务实践的新格局，确立公安文化自觉机制，使生活在公安文化中的每一个人对公安文化既能“自知之明”，对其发展历程和未来有充分的认识，又能在此基础上，了解其他文化及其与公安文化的关系，并在公安文化领域里建立起一套促进各种文化相互理解、宽容和共存的跨文化交流体系，推动和促进公安学术研究和警务实践的大发展。有鉴于此，在我国知名专家、学者的指导和

参与下,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领导的鼓励和支持下,公安学院专家、学者会同国内相关院校的青年才俊,以公安学科为平台,以中国及世界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和社会的新变化为背景,通过借鉴、整合国内外先进的科研成果,组织编写了这套《二十一世纪公安科学文库》,对上述重大理论问题作出了尝试性探索,以期在同一发展层面上与世界对话、同学人交流,并以此对公安科学的创新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这套丛书由学术专著和系列教材两部分组成。学术专著部分着重突出公安科学的基础理论的创新与突破,借鉴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运用多学科知识对公安学科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交叉研究,探索、描述公安科学及公安警务过程的基本规律,为建构公安学科体系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系列教材部分力图突出以下特点:一是系统反映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公安学科的研究成果,尽可能地将国内外的新方法、新理论引进来;二是根据学科的内在相关性,尝试性地将我们在公安学科基础理论方面的新成果与公安工作的实际有机结合,使我国的公安学科的基础理论、应用理论和实践经验三个层面有机地统一起来,使其根深叶茂;三是强调和突出体系与体例上的创新。

这套丛书由杨宗辉博士提议、组织论证、设计框架和组织协调,并与编委会成员共同完成审定工作。作为本《文库》的组织者和编写者,容我们在第一批著作出版之际,首先感谢公安部群众出版社的领导和赵连稳先生,他们本着繁荣法学(公安学)学术研究的宗旨,以很快的速度出版发行这套《文库》。还要感谢各位编委和作者的辛勤劳动,他们本着“只争朝夕”的精神,认真负责,在不长的时间内完成了各自承担的审核和写作任务,为《文库》面世奠定了基础。最后,为了全面验证本《文库》中各著作的学术观点,正确评估其学术价值和知识创新程度,使之真正得到公安学术界的广泛认可,我们真诚地欢迎国内外学界的同

仁提出宝贵的意见，使本《文库》能够假以时日，在足够的时间和批评中渐趋完善。

2001年10月18日

**提出一个问题往往比解决一个
问题更重要。**

——爱因斯坦



第一章 侦查情势研究	(1)
第一节 侦查情势概述	(1)
第二节 侦查情势的构成	(9)
第三节 侦查情势分类	(37)
第四节 侦查决策的基础——侦查情势的分析	(43)
第二章 侦查启发法	(55)
第一节 侦查启发法概述	(55)
第二节 侦查方法体系中的侦查启发法	(66)
第三节 侦查启发法运用的基础——侦查潜能与侦查 人员的智能素养	(75)
第四节 运用各种侦查方法的纲要	(82)
第五节 侦查启发法的应用	(85)
第三章 伪装案件研究	(114)
第一节 伪装的概念	(114)
第二节 伪装心理分析	(118)
第三节 伪装分类	(132)
第四节 案件假象剖析	(148)
第五节 揭露犯罪伪装之策略	(182)
第四章 侦查错误研究	(194)
第一节 侦查错误的概念	(195)

第二节	侦查错误的发生机制	(202)
第三节	侦查错误的形式	(215)
第四节	侦查错误预防的一般理论	(218)
第五章	侦查僵局研究	(224)
第一节	侦查僵局的概念及特征	(224)
第二节	侦查僵局的成因	(228)
第三节	侦查僵局突破的方法选择和思维策略	(236)
第四节	侦查僵局突破的具体方法	(248)
后记		(301)

第一章 侦查情势研究

第一节 侦查情势概述

案件侦查实施于具体的时间、地点及所处的外在环境的条件下，也实施于与客观现实的其它发展动态的相互联系，在刑事诉讼中显现的人的行为，以及其它有时对于侦查人员来说是未知因素的作用的相互联系中。这一复杂的相互作用体系综合构成具体的情势。在这一情势中侦查人员以及其他参与查证的主体相互影响着，进行着具体的侦查行为。这一情势在侦查学中就被定义为侦查情势。

所有的侦查行为都是在侦查情势中进行的，而侦查情势不是静止的，是在侦查行为、反侦查行为、自然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不停地发生着变化，如果侦查人员能够掌握侦查情势演变的规律，就能够在侦查活动中处于主动地位，也就能更迅速、准确的查明真相。但是必须注意到，研究侦查情势并不期待通过分析成因，就能提出每种类型的侦查情势的具体应对之策，就能提供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应当认识到，每一次侦查活动就像一场战争。瑞士的军事理论家若米尼在他的著名兵书《兵法概论》中就说过这样一段话：“应该知道，战争是一幕伟大的戏剧，有上千种精神和物质因素在里面起着不同程度的作用，因而它是不可能用数学计算的方式来解决的。”侦查活动也是如此。故本章意欲通过对侦查情势的探讨，引起侦查人员对它的重视，并为

之提供一个思维的方式，以期对侦查活动有所帮助。

一、侦查情势的概念

何为侦查情势以及如何在侦查过程中考虑它的必要性问题，众多学者提出了不同的见解。早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就有学者指出：“侦查个别化原则的实现可分解为下列两个基本的因素：其一，分析和评定侦查情势；其二选择更为有效的侦查方式、方法体系。分析侦查情势应是全方位的、深刻的、合乎逻辑的。弄清情势的特殊性建立在侦查人员侦查类似案件中积累的个人经验……。选择更为有效的侦破具体案件的方式、方法体系不仅受制于分析的深刻性及评定情势的正确性，而且受制于解决产生的问题时的创造性的方法。”^①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侦查情势问题引起了更多侦查学家的重视，因为在侦查方法领域，弄清侦查战术和作为侦查战术构成因素之一的侦查情势等概念具有了越来越重要的意义。

A·H 科列斯尼琴科是最早定义侦查情势的学者，他认为侦查情势就是具有这些或那些证据及信息材料，以及与此相联系而产生的收集、检验的具体任务等特征的犯罪侦查的一定情势。^②其后，B·E 科尔诺霍夫指出，侦查情势就是侦查过程中受制于那些决定发现、收集证据的过程的事实材料的客观的重复出现的情势。典型的侦查情势的判断需考虑侦查的各个阶段，它在很大程度上使发现收集证据更为具体。^③然而，这一表述并未能指出侦查情势的特性，仅说明了典型的侦查情势（客观的重复出现的情势）。

① 参见 P·C 别尔金著：《侦查学教程》（第 3 卷），莫斯科 1997 年俄文版，第 141 页。

② 参见 Г·А 佐林著：《侦查学理论基础》，明斯克 2000 年俄文版，第 91 页。

③ 参见 Г·А 佐林著：《侦查学理论基础》，明斯克 2000 年俄文版，第 91 页。

又有学者给侦查情势下了更为宽泛的定义,他指出,侦查情势是“那些反映呈现在这一或那一犯罪侦查阶段的事件固有特征的事实材料的总和。”^①也就是说,他将侦查情势归结为在此时具有的使侦查人员具有形成事件的概念的可能性的证据体系(总和)。然而,这一定义未能回答这一重要的问题:为什么侦查人员应使自己的行为与侦查情势相符合,就侦查人员的战术而言,侦查情势的决定意义何在?此观点也受到其他学者的批驳。Л·Я 德拉普金就指出,这一定义除片面性之外,还具有由于缺乏固有特征而导致的不足。在实践中,未能看出侦查情势与证实对象,对于案件有其意义的情况总和,假说的事实基础,收集的证据体系等概念之间的区别。与此同时,Л·Я 德拉普金提出自己的观点,他认为侦查情势是在不同程度上多方面反映对案件有意义的查明和未查明的多种情况的逻辑认识联系及刑事诉讼参与人的战术心理关系,甚至组织运筹结构,侦查过程的内在有序性水平的动态信息体系。^②

В·И 帅卡诺夫指出,侦查情势就是表明侦查人员应在其中行为的情势特征的材料总和。^③就信息角度而言,这一定义更为准确。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学者们已从材料的总和这一概念转向“情势”,迈出了正确定义侦查情势的一步。Н·А 谢里万诺夫认为,侦查情势就是形成于一定时刻的侦查的背景、状况。换句话说,就是被侦查人员予以接收和获取的对于侦查有意义的信息的总和。

Р·С 别尔金认为,侦查情势就其与侦查过程的关系而言更多

① 参见 Р·С 别尔金著:《侦查学教程》(第3卷),莫斯科1997年俄文版,第131页。

② 参见 Г·А 佐林著:《侦查学理论基础》,明斯克2000年俄文版,第93页。

③ 参见 Р·С 别尔金著:《侦查学教程》(第3卷),莫斯科1997年俄文版,第133页。

的带有外在特征，情势（situation）就字面意思，是指构成一定情景、处境的各种条件与状况的结合。侦查情势就是在此时实施侦查的各种条件的综合，也就是证实过程经历的那个情势。^①

根据汉语词典的解释，情势就是事物显示出来的状况和复杂趋势。情势包含着动态和静态两个方面。

我们认为：侦查情势的内容太丰富了，不但复杂的案件如此，就是看起来动机明确、案情清楚的案件也有多种因素与之相关。从犯罪的目的、侦查人员的素质和策略、作案人的反侦查手段、物质条件、高科技的运用，到犯罪现场的地形、天气温度，无一没有联系。根据系统思维的理论，一个原因会造成千百种结果，一个结果也有可能由千百种原因引起，而且每个结果并不是“终端”结果，而只是整个进程中的瞬间结果，同时它又是下一个事物发生变化的原因，所以我们不应局限在用单一原因去说明结果的思维误区里，而是认识到所有的系统都是“混沌”。

或许有人认为，是否将影响侦查因素的复杂性过分夸大了。可是就如盗窃动机这个问题，就有很多种答案，如为了获得财产，为了报复，为了毁灭证据，为了栽赃陷害等等，至于为使作案成功而采用的方式、方法就更是纷繁多样。那么把问题缩小一点来研究，撇开侦查情势的其他因素不谈，只谈气象条件对侦查的影响。如由于天气炎热，作案者因为出汗而留下手印；由于下雨，逃离现场的作案人的脚印在泥地里显现；由于刮风，本来只是针对一家的纵火而烧毁了半个村庄；由于洪水，冲毁了现场一切可能发现的证据。又如所谓的“月黑杀人夜，风高放火天”。可见，天气这个因素可能为作案人提供有利条件，也可能为侦查人员提供有力证据。所以，如果没有认识到形成侦查情势因素的

① 参见 P·C 别尔金著：《侦查学教程》（第 3 卷），莫斯科 1997 年俄文版，第 134 - - 135 页。

复杂性，仅仅用一个、两个原因来解释侦查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是不可能达到侦查最优化及最终实现侦查目的的。

也可能有人认为，提出“混沌”这个理论太模糊了、太难以掌握了，其实只要总结出“混沌”的几个基本概念就可以正确的描述它：（1）在一个大的系统里，无数个原因在那里作用着、碰撞着，产生着无数个结果。（2）在一个大的系统里，事物发展和变化是连续的，前一次变化中原因产生的结果会成为后一次结果的原因。（3）由于使一个事物发展变化的因素太多，这些因素本身又是变化着的，相互作用着的，而结果很可能也是变化着的结果，对结果预测不准确是一种正常现象。（4）同样的原因不一定产生同样的结果（人们认为同样的原因其实只找到几种原因，因为不可能有完全一样的千百种原因同时同样的作用于两个事物得出同样的结果）；同样的结果也可能有不一样的原因。（5）应当承认，我们无法完全正确地找出一个事物所以这样而不是那样的全部原因和这些原因作用于事物的非常正确的量化关系，我们求取的仅仅是个近似值。（6）应当承认，只要是系统，不管是大系统还是小系统，都是一个混沌。而混沌是无法穷极认识的。^①

在侦查情势这个系统中无数个因素互相作用、碰撞着，由于这些因素造成的结果立即变成下一个结果的原因，所以侦查情势是动态发展的。因为同因不同果、同果不同因，而且不可能有量化值的出现，随机性因素或者说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使得我们不可能做出详尽的、具体的应对方案。

既然侦查情势是这样不可穷尽认识的事物，为什么还要去研究它，是不是应该选择放弃呢？当然不是，“混沌”现象的存在并不代表我们在它面前是无能为力的。侦查是一种探索认识的过程，也是实践性极强的活动，很难受理论的刻板规定和约束。但

^① 参见王颖著：《大系统思维论》，中国青年出版社1998年版，第50页。